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函

地 址：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2 號
承 辦 人：陳佩璇
電 話：27372181#3342
電子信箱：155172@h.tmu.edu.tw

**本文已採電子傳簽方式傳遞
此份僅供承辦人存查備用 秘書室**

受文者：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校附醫人字第 1050006702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段

105. 11. 29

主旨：檢送本院補助 105 學年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發放準則及申請表，敬請惠予周知貴校護理系(科)在校學生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申請。

說明：

- 一、本院為提昇臨床醫護水準，鼓勵各校護理系(科)優秀在學學生與本院之產學合作，促進就業並增進雙方交流，特訂定優秀護理獎助學金發放準則。
- 二、獎助對象：護理系(科)畢業前最後一學年之在學學生。
- 三、獎助條件，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各科及格、總平均皆 75 分(含)以上且實習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
 - (二)前兩學期該班成績為前三分之一者。除上述條件外，操性(德育)成績需達 80 分(含)以上或甲等以上，並由護理系(科)主任推薦，得申請本獎助。
- 四、獎助內容及期間：提供每名學生獎助金一學期 5 萬元，二學期共 10 萬元整。獎助期間為畢業前最後一學年之上、下學期，共二學期。當下學期尚有名額時，將再次公告，若學生符合資格且有意願簽約一年者，則同時核發上、下學期共 10 萬元之獎助學金。
- 五、獎助名額：總計獎助 50 名。
- 六、受獎助學生需簽訂「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畢業後需依約定期限到院服務。

七、申請方法：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本院護理部，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

八、隨函檢附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發放準則、申請表各一份。

正本：臺北醫學大學、輔英科技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弘光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宜蘭校區、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義守大學、長榮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惠敏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校)、國立陽明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副本：本院人力資源室

院長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

105 學年申請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學校/科系		年 級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		
E-mail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父母姓名	父：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以下資料由學校提供			
系(所)主任 意見	系(所)/職稱： / 聯絡電話： 推薦事由： 系(所)主任簽名：		
成 績	前學年度學業成績：_____分；實習成績：_____分； 操行(德育)成績：_____分 或 _____等 (畢業前一年學生適用)		
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1.成績單正本 (註明班級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2.已完成註冊章戳印之學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有助於申請獎學金之證照或獎狀等附件(如：TOEIC)		

送件方式：以掛號郵寄護理部收，請註明：申請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10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2 號〈護理部〉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甲方)及_____ (以下簡稱乙方)，茲為：
甲方提供乙方獎助學金事宜，雙方同意本於誠信原則，協議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 第一條 乙方接受本獎助學金，金額以每人每學期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並同意遵守本合約書及勞動契約書之約定。
- 第二條 乙方應於106年08月15日前至甲方辦理報到手續，並與甲方另簽勞動契約書。
- 第三條 工作服務年限：應依乙方與甲方簽訂勞動契約所定之年限外，再予續延工作服務年限壹年(如參加特定教育培訓、個人因素辦理留職停薪，另案規範)。
- 第四條 乙方履約服務之單位，不得選擇為門診，並應接受甲方之指派，不得異議。
- 第五條 乙方報到後於法定期限內未考取護理師執照時，當以實習護士任用；若逾法定期限仍未考取護理師執照時，改以護佐任用；甲方得以乙方任用之職稱依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員工敘薪辦法核予薪資。
- 第六條 乙方接受本獎助學金期間，如中途休學、延遲畢業或遭受退學處分及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於應報到日辦理報到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主動告知甲方並應返還所領之全部獎助學金予甲方。
- 第七條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不辦理報到，否則視同違約，並需返還獎助學金全額予甲方；服兵役者另案辦理。
- 第八條 乙方於履約服務期間，因任何原因離職或遭受免職處分者，則視同違約，並依甲方勞動契約書之規範辦理，另未完成服務之年限則依比例返還獎助學金予甲方。
- 第九條 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內，乙方連帶保證人負連帶保證之責(連帶保證人為其父母、配偶或法定代理人)。
- 第十條 本契約正本壹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存乙份為憑；若有涉訟，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 方：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關係：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發放準則

102年07月19日管理發展會議新訂通過

102年08月19日北醫校管字第1020002403號令訂定，全文10條

-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為獎勵優秀護理學生，畢業後進入附屬醫院從事臨床護理工作，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發放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護理相關學系畢業前一年之學生，畢業後有志於附屬醫院從事臨床護理工作者。
- 第二條 前學年度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且總平均75分以上，實習成績80分以上，操行(德育)成績在80分以上(或甲等以上)，或前學年度該班成績前1/3者，經護理學系(科)主任推薦。
- 第四條 每院至多二十名，並以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學生優先錄取。
- 第五條 申請與審核程序如下述：
- 一、於每年九月期間提出，申請文件包括申請表、前學年度成績單正本、在學證明或蓋有已註冊註記的學生證影本、系(科)主任推薦函、戶籍謄本。
 - 二、申請文件以掛號郵寄至附屬醫院人力資源室，並由人力資源室與護理部共同審核。
 - 三、審核通過後，以專函通知學校及申請人，並公告於附屬醫院網站。
- 第六條 獎助學金金額以每人每學期五萬元為上限(以繳費證明核備)，補助費用由附屬醫院支付。
- 第七條 審核通過後，需與附屬醫院簽訂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畢業後，應立即進入醫院服務，其服務年限與請領獎助學金之年限相同。
- 第八條 未能如期履行義務者，應依未完成服務年限比例返還已支領獎助金額(不含利息)。返還期限應於規定到職日或解約日起三個月內完成。
- 第九條 本準則經公告後先試行兩年再檢討其成效，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附屬醫院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準則經管理發展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